

本署編號
OUR REF: EP150/V6/2
來函編號
YOUR REF:
電話
TEL. NO.: 2594 6076
圖文傳真
FAX NO.: 2572 0306
電子郵件
E-MAIL:
網址
HOMEPAGE: <http://www.epd.gov.hk>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
Headquarters
46/F, Revenue Tower,
5 Gloucester Road,
Wan Chai, Hong Kong.



環境保護署總部
香港灣仔
告士打道五號
稅務大樓四十六樓

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
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511 室
劉健儀議員，GBS，JP

劉議員：

跟進的士業界「停車熄匙」的測試

妳在 10 月 21 日致函環境局局長，就停車熄匙管制方案提供進一步意見。邱局長授權我代為回覆，並向妳表示謝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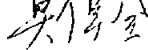
我們在制訂的士站的豁免安排時已充分考慮的士業界的運作需要。首先，的士站內首 5 輛的士無須停車熄匙。現時，全港超過六成的的士站只可容納不逾 5 輛的士。在建議的豁免安排下，這些的士站內的所有的士皆可以在停車等候時無須熄匙。

至於較大型的的士站，它們的數目並不多，可容納超過十輛的士的的士站只有 39 個，而可容納超過 15 輛的士的僅有 11 個。這些大型的士站（「大站」）一般位於繁忙地點，例如主要的港鐵站、公共運輸交匯處、碼頭及馬場等。這類「大站」人流較多，而且乘客前往的士站的時間較有規律，例如當港鐵列車到站、渡輪抵岸或賽馬結束後，會有一批乘客湧到的士站輪候的士。當乘客不斷蜂湧前往的士站準備候車，或當站內已有一批乘客正在排隊並陸續上車，站內整條的士車列將需要向前駛動接載乘客。按現時建議，車列中所有的士在這情況下都可獲豁免。因此，在實際環境下，的士站內的的士需要頻密啟動引擎的機會頗低。

至於來信中提及有的士因參與試驗導致須要更換電池，我們察覺到其中一輛的士 EP2998 在 40 鐘內總共進行了三次測試，而且每次均由第 30 位開始輪候，令它須要在短時間內頻密開關引擎。這在正常營運情況下應該是不會發生的。

我們理解業界希望進一步放寬豁免的訴求，但必須兼顧法例的成效。假如豁免條款太多或過份寬鬆，便無法達到訂立法例的原意，無助改善環境和減少對市民造成的滋擾。我們擬訂現時豁免建議方案時，已考慮所有收集的意見，相信方案已就各項相關因素取得適當的平衡。我們再次多謝妳的寶貴意見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(莫偉全  代行)

2009 年 11 月 6 日

副本送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港九三的士商會聯合委員會